

91 年 12 月 25 日經（91）水字第 09104631170 號經濟部令

修正「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8、9、1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庫蓄水範圍，係指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周圍核定設置之保護帶及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及水面。
前項範圍應由水庫之管理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均簡稱管理單位）擬定送請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後報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公告之。
- 第三條 水庫蓄水範圍之管理由水庫之管理單位為之。管理單位得指定或委託其他單位代為管理。但應報本部核准。
- 第四條 水庫蓄水範圍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禁止下列事項：
一、占墾、砍伐、放牧、採取土石、礦物、傾倒廢棄物行為。
二、種植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
三、取用水庫內水源。
四、游泳、沐浴、滑水、潛水活動。
五、養殖、捕撈水產物。
六、行駛船筏。
七、未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
八、其他有妨礙水源、水質、水量、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行為。
- 第五條 水庫蓄水範圍內除核定之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外，不得設置遊憩觀光設施。
前項設施應遠離大壩及重要工程設施，其距離由管理單位定之。
- 第六條 水庫蓄水範圍內遊憩活動之項目及範圍以管理單位公告者為限。但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管理單位得於水庫蓄水範圍內重要工程設施周圍劃定區域限制活動。
前項限制，不得妨礙土地及森林所有人或其管理機關行使權利。
- 第八條 水庫蓄水範圍內設置構造物或改變地形地貌，應由管理單位報經水利署核准。
- 第九條 水庫蓄水範圍淤積物之清理計畫應由管理單位報經水利署核准。
- 第十條 除公共給水單目標水庫外，水庫蓄水範圍內得經營養殖漁業。但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及水利署之同意，並向漁業主管機關申請區劃漁業權核

准後，始得經營，且不得影響水庫安全、污染水質。

前項養殖漁業者應向管理單位繳納使用費。

第十一條 已核准區劃漁業權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孳生魚類屬管理單位所有，管理單位得出售或許可他人捕撈，其捕撈方式由管理單位定之。

第十二條 水庫蓄水範圍內行駛船筏、放置浮具或流放竹木，應經管理單位之同意及航政主管機關之許可。

管理單位得限制船筏、浮具之數量、馬力及使用水域範圍，並指定停泊位置。船筏行駛之速度，除巡防外不得超過每小時十哩。

管理單位應將第二項限制事項公告之。

管理單位同意行駛船筏或設置浮具時，得酌收使用費。

第十三條 水庫蓄水範圍內土地除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使用外，應為從來之使用，不得變更用途。

前項為從來之使用，管理單位認有影響水庫安全或污染水源、水質之虞者，應會同有關機關勘查後報經本部核准限制其使用。但應補償其損失。

第十四條 水庫蓄水範圍內之蓄水域因淤積或其他情事，致不能再蓄水或不需依本辦法管理之土地，管理單位得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報經本部核准劃出水庫蓄水範圍。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